

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文件

赣财综〔2023〕9号

关于公布 2022 年连云港市赣榆区政府性 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

区各委办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，各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：

为提高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，加强社会监督，根据国家和省、市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规定，参照《关于公布 2022 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》（苏财综〔2023〕9号）及《关于公布 2022 年连云港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》（连财综〔2023〕2号），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我们编制了《2022 年连云港市赣榆区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目录》，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基金目录》中公布的政府性基金项目是截至 2022

年12月31日，在连云港市赣榆区境内征收的政府性基金项目，其收入归属地方或地方参与分成。

二、2023年1月1日起，我区各级部门和单位的基金项目，一律以《基金目录》为准，其具体征收范围、征收标准、征收期限、资金管理方式等，应严格按照《基金目录》中注明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，严格各级、各部门擅自增加项目、提高标准、扩大范围。凡未列入《基金目录》的政府性基金项目，一律作为取消项目处理，各级、各相关部门应当停止执行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绝支付。2023年1月1日以后，国家和省新增、调整、取消政府性基金等政策，统一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执行，区财政局将动态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我区各级各部门要对照《基金目录》认真进行清理，取消不合法、不合理的政府性基金项目，对超过规定标准的要坚决予以降低，对扩大范围的行为要予以纠正。

四、本通知发布后，《关于公布2021年赣榆区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》（赣财综〔2022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2022年连云港市赣榆区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

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

2023年5月15日